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第4期总第159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33部门联手惩戒
进出口失信企业

第三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普及工程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开展中高级信用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第 4 期总第 159 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3
33 部门联手惩戒进出口失信企业	9
【工作动态】	13
第三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普及工程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13
开展中高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鉴定工作的通知	20
2016 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25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0 起 案例：当当网客服服务差	31
网友多次抱怨当当网客服服务差,不给解决问题	32
消费者投诉韵达快递服务消极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33
本期 232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34
【各方声音】	35
中国信用：“盐”而有信,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35
【信用资讯】	42
连维良主持召开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	42

【信用政策】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理。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四）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

（六）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

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结合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八）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九）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

四、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十）**加快法规和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制定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电子商务产品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制订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

（十一）**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五、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

（十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

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十四）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意识。

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把握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趋势，结合我国国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水平。深化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与磋商，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构建我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十六）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中美、中欧、中日等知识产权工作组对话机制，妥善处理好各方关切问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拓宽与发展中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合作领域，发挥好驻外经商机构和中资商会的作用，利用对外援助、培训等方式，支持受援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和扩大公安、海关、质检等部门执法办案的国际交流协作，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涉外交

流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积极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机制间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要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国务院

2017年3月9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8661.html>

33 部门联手惩戒进出口失信企业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 33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简称“合作备忘录”）正式对外发布。根据该合作备忘录，进出口失信企业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包括进出口配额限制、外汇额度等将成为惩戒参考。

至此，我国“守信褒扬、失信惩戒”进出口信用体系已经基本成型。联合惩戒已覆盖包括进出口在内的共 14 个领域。《经济参考报》记者 28 日从国新办发布会上获悉，下一步，联合惩戒将实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

联合惩戒 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

在 28 日国新办举行的专题发布会上，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罗艳君对当天发布的合作备忘录进行了详解。

李国表示，合作备忘录联合了 33 个部门，覆盖全国省、市、县各行政层级，实现了纵横相间的协同联动，形成一个严密的信用管理网络。失信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动态更新，各有关部门即时纳入日常管理，真正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增强对失信企业的实际管控能力。

据李国介绍，合作备忘录的特点还有“惩戒对象范围宽”，即实施惩戒的对象，不仅包括了失信企业本身，同时拓展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加对相关人员的惩戒，可以最大限度防止失信企业“改头换面”，逃避惩罚，有助于加大企业失信成本，实现从源头上治理失信活动的目的。

此外，“企业失信成本高”。合作备忘录构建起了长效的协同共管机制，进出口企业一旦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则在全国海关乃至整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中被贴上标签，受到高强度的限制和约束。

据介绍，合作备忘录从执法管理、市场准入、行业规范、社会认同等不同角度细化、量化出 39 条惩戒清单，涵盖工商、税务、质检、金融、环保、司法等多个重点领域。

具体而言，失信企业将被纳入黑名单，失信企业还将受到包括税务部门加强出口退税审核检查。此外，限制性管理措施包括：公安部门阻止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财政部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此外，惩戒参考类措施包括：商务部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进出口配额分配限制参考，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参考，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的融资、授信依据或参考等。

“只有让企业因失信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和经营代价，才能真正起到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威慑效果”，李国说，让一些希望通过投机取巧、通过违法和失信获得一些蝇头小利的企业无处藏身，不能得逞，这样就能构建起一个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

体系成型 守信褒扬 失信惩戒

“在推进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管好两头，对高信用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李国表示，这两方面是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也是着手推进的重要内容。

据介绍，本着导向为先的原则，海关先期重点安排研究出台对于守信的企业联合激励的措施，诚信企业可以享受包括海关通关环节便利化在内的各部门给予的激励措施。

据悉，海关已经建立了企业的认证制度，对相关企业分三个类型进行认定，分别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高级认证企业目前占的数量还不到 1%，但这类企业进出口额和缴税数已经超过了三分之一，这类企业可以享受更多的通关便利，实现最快的、最便捷的通关。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未来中国要成为贸易强国，除了产品之外，诚信也是一种重要资源和重要要素，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须要从质量、服务、品牌、标准打造，也需要更加重视信用，要把信用建设提高到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层面。相信信用环境的完善，也会提升中国进出口企业的国际信誉，助力外贸强国目标的实现。他还指出，在进出口领域之外，还需要整个社会层面，包括生产领域、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系统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进出口只是一个子系统。”

业内专家指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等问题依然存在。

建设提速 重点领域全覆盖

不仅是海关进出口信用体系，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建设也在提速。发改委财政金融司罗艳君介绍说，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发改委会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 60 多个部门签署了税收征管、工商监管等 13 个领域的联合惩戒备忘录。本次签署的《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是第 14 个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已扩展到进出口领域。

据介绍，在守信联合激励方面，发改委会同税务总局、团中央、海关总署等 50 多个部门，共同签署了针对 A 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 3 个联合激励备忘录。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根据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等。

罗艳君表示，下一步，要在《规划纲要》明确的 34 个重点领域，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签署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现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全覆盖。

同时鼓励各地、各部门把查询使用信用信息、运用信用报告嵌入审批、监管流程中，做到“逢办必查”，并把实施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结果反馈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与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韩家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此次联合惩戒扩围，表明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有力度、有效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目前来看，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包括公共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进展很快、力度也很大。下一步，还应该重点调动市场的力量，比如说把交易相关方、第三方机构、行业组织等力量调动起来，建立起市场的交易选择机制。让市场自发形成“信用好就选择，信用不好就不选择”的机制。这方面政府通过信息公开共享、鼓励指导市场机构等举措来推进。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78622.html>

【工作动态】

第三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普及工程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3月9日上午，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指导，移动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和诚商聚盟（苏州）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三届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企业应用普及工程暨移动电子商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高峰论坛在中心隆重举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姚广海书记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内知名电商运营企业、移动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机构等约200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姚广海党委书记致辞

姚书记在致辞中指出，技术的革命带来产业的升级和社会的发展，蒸汽机、电力的发展带动了英国、美国的现代化。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为“中国制造2025”带来巨大促进。中国的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活力和创新力最强、社会影响力最广的朝阳产业，电子商务的共享特征将越来越惠及更多的企业与个人，有力推动着社会的快速发展。

中国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商务部信息化建设执行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承担着推动中国电子商务发展与应用、创新电子商务全流程服务的责任，愿意为我国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做出新的贡献。



国家信息中心汪育明处长致辞

国家信息中心汪育明处长在致辞中指出：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为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及个人利用信息化平台促进社会诚信提供了技术支撑；信用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也将为两化融合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就是服务于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条块结合的信用信息共享及应用的安全系统，努力推动信用信息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赵中新副会长致辞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赵中新副会长在致辞中表示：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升级，需要新模式、新途径。两化融合战略，指明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方向；两化深度融合战略，进一步把两化融合工作推向更大的范围、更细的行业、更广的领域、更高的层次、更深的应用、更多的智能，以实现在关键领域的深化融合和提升。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李浩副主任讲话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李浩副主任是两化融合政策的亲历者之一，他在讲话中指出，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继 2015 年出台《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后，去年 5 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把制造业、实体经济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融合推向了一个新高度。推动“中国制造 2025”发展、加强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是当下和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国产业变革、经济发展和培育新经济的一个重要举措。



移动电子商务研究中心陈可军秘书长致辞

移动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秘书长陈可军在致辞中指出，工程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两届。工程通过推广和普及，累计在全国开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普及活动 6000 场，培训移动电子商务应用人才 40 万人次，直接和间接扶持 20 万家中小企业实现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第三届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用普及工程紧扣国家拉动信息消费的经济发展战略，全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授牌



两化融合工程先进个人颁奖

会议还对在过去的一年中，在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各个行业中涌现出的创新经营、诚信经营的模范企业，以及对两化融合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进行了表彰。



会议现场

本次高峰论坛由主论坛与分论坛组成，论坛覆盖电商信用、工业云、智能制造、企业互联网化、工业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智能供应链与产品追溯等时下热点领域，各界专家领导、企业代表就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实现制造业强国目标的路径和模式、企业互联网创新之路，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78202.html>

开展中高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鉴定工作的通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7]泰发第 001 号

关于开展中高级信用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规定》对于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规定“信用管理师”作为国家新职业已于 2005 年 3 月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向社会发布，2015 年 7 月列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新的职业编码为：4-05-06-0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文件中也提出：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这标志着信用管理服务行业作为我国一个新兴行业被依法确立，标志着信用管理职业已成为我国专业技术职务序列中的一员，对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事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公司作为商务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执行机构、国家发改委行业信用建设第三方合作机构、

知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为促进各企事业单位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培养信用管理人才，现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财务管理人员；
- 2、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工作人员；
- 3、从事信用风险管理和征信技术工作等高端专业人员；
- 4、企业中从事经营、销售、财务、信用管理的相关人员；
- 5、征信（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中从事征信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
- 6、信用管理、信用担保、信用评级、商账追收等信用服务行业机构的从业人员；
- 7、信用管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相关人员；
- 8、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社团中从事经济和信用管理工作的人员；
- 9、有志投身信用管理事业的人员或大专院校的在校学生。

二、鉴定标准

信用管理师（二级）、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共三科；

各科均为百分制，三科均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

三、培训内容

- 1、《基础知识》：职业道德、社会信用体系、企业信用管理概述、企业信用政策、客户管理、企业信用风险转移、征信工作原理与准则、资信评级、专业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等

2、《一级技能操作》：信用信息的分析和处理、财务信息的分析和处理、客户信用档案库建设和服务、赊销合同的设计和调整、适时调整信用政策、客户授信技术操作与管理、企业的信用等级等

3、《二级技能操作》：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评价、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制定企业信用政策、赊销合同管理、客户资信分析、信用保险、信用担保等

四、颁证机构及拥有证书享有的待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本证书全国范围内通用，政府特殊津贴以及退休享受高级工程师待遇，同时可作为用人单位对持证人任用，考核，聘用和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

证书查询网址：www.osta.org.cn

五、相关费用

信用管理师（二级）9800 元/人；高级信用管理师（一级）12800 元/人；（含报名费、培训费、教材费、考试费、证书费等全部费用，不含交通食宿）。

六、报考条件及资料提交

（一）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

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信用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信用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二）高级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信用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5、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注：上述“本专业”指各大专院校开设的信用管理或信用管理方向专业；“相关专业”包括工商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保险、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商业统计、金融学、财政学、税务、电子商务等。

（三）报名材料提交

1、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基本情况表（一式2份本人签字）
见附表1；工作年限证明（一式2份单位盖章）见附表2。

2、身份证复印件2张。

3、学历证书复印件2张及原件。

4、小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4张。

七、报名及材料提交

联系人：赵艳虹

电 话：010-67800274

传 真：010-67801662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74367.html>

2016 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信息通信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树立行业诚信经营理念，强化会员企业的诚信意识，增强企业在国内和国际的竞争力，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第十批行业信用评价参与单位的通知》（商信用函〔201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信用字〔2015〕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全国开展了信息通信行业 2016 年第二批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我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联同两家专业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信息通信行业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试行）》，进行了认真、客观的评估。经我会与评价机构审核、评审专家组审定，现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附件）在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bcp.12312.gov.cn）、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cace.org.cn）及信用评价专题网站（www.ccace.org.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示期内，如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与信用评价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王涛 陈颜芹

电 话：010-68209059

传 真：010-68209059

邮 箱：tousu@ccace.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15 层 1511 室

邮 编：100846

附件：2016 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2016 年第二批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等级
1	重庆鼎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AA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AA
3	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	AAA
4	浙江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AAA
5	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	AAA
6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AAA
7	重庆信科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AA
8	湖南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AAA
9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AA

10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AAA
11	长沙城通基础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AAA
12	新疆胜华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AA
13	湖南网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AA
14	湖南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AAA
15	湖南申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AA
16	湖南润迅通信有限公司	AAA
1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AA
18	河南省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AA
19	河北昭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AAA
20	和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AAA
2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2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3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4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AAA

25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AA
26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7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AAA
28	湖南讯通公路管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AA
29	石家庄市荣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A
3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AA
31	淄博国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
32	长沙兴迈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AA
33	长沙望新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AA
34	岳阳政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AA
35	新疆奥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
36	桃源县兴中通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A
37	石家庄惠远邮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A
38	邵阳市泰祥通信有限公司	AA
39	秦皇岛市百诚恒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AA

40	临沂德胜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
41	济宁市奇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AA
42	湖南四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A
43	湖南省兴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A
44	湖南山恩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
45	湖南仁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A
46	湖南联拓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A
47	湖南璟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AA
48	湖南爱建通信有限公司	AA
49	湖南艾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A
50	福建省新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A
51	大连春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AA
52	常德市鸿泰电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AA
53	包头市讯通共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AA
54	湖南润建安通信有限公司	AA
55	青岛阳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A

56	长沙市鼎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A
57	岳阳飞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58	四川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59	沈阳华铁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A
60	宁夏鑫冀通信有限公司	A
61	湖南翎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A
		A
62	湖南华宇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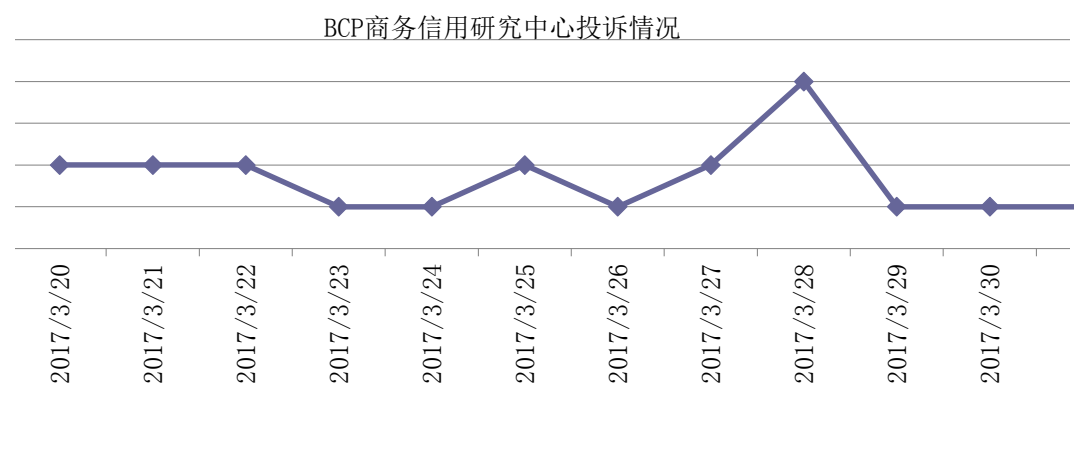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78487.html>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0 起 案例：当当网客服服务差**【投诉概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0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翼支付”“当当网”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平稳。虚假信息、售后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网友多次抱怨当当网客服服务差,不给解决问题

崔先生在当当网买了一本电子书,声称电子书无法同步到手机或者平板的客户端看,也无法下载,联系当当网客服也不给退货。崔先生希望有关监管机构能对这种冷骗局消费者的商家和产品作出相应的处罚,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以下为崔先生的投诉内容:近日在当当网买了一本电子书《工作前 5 年,决定你一生的财富(电子书)》,价格超级贵,22 元,她的纸质书也没卖这么贵。贵也就算了,服务也太差了,只能在电脑上看,他自身的阅读效果就特别差,字体大小不能调,背景不能更换,还不能同步到手机或者平板的客户端看,更别提下载了。最主要当当网还不给退货,这种霸王条款完全是把消费者的权益不放在眼里。希望有关监管机构能对这种冷骗局消费者的商家和产品作出相应的处罚,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8489.html>

消费者投诉韵达快递服务消极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沈先生给儿子买的陀螺，物流显示在杭州物流分拨中心一直没有更新，多次电话联系韵达客服热线都没有给予合理的回复。总之感觉这个韵达快递服务消极，态度差。

以下为崔先生的投诉内容：韵达快递公司服务消极，因为我儿子很喜欢这个陀螺。订单在 2 月 2 号定下去的，到 2 月 5 号上午 7 点的时候物流显示在杭州物流分拨中心，之后一直无显示更新，于是在 2 月 6 号的时候联系韵达客服热线，他们让我们等待，然后一直也没回复，之后连续 3 个电话询问物流去向也没有告知具体情况。总之感觉这个韵达快递服务消极，态度差。说实话现在在春节期间我们也理解快递现在会慢一点，我们要的只是他们告知我们一下快递的状态，还有就是有没有丢掉就可以了，反而一直没有理会我们消费者的态度，所以进行投诉。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韵达快递公司。经调解：2017 年 2 月 15 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回复：此件我司 2017-02-03 由江苏徐州市发往浙江杭州市，于 2017-02-11 退回签收。因快件延误，导致客户投诉。我司已联系投诉客户解释道歉，其表示无异议。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855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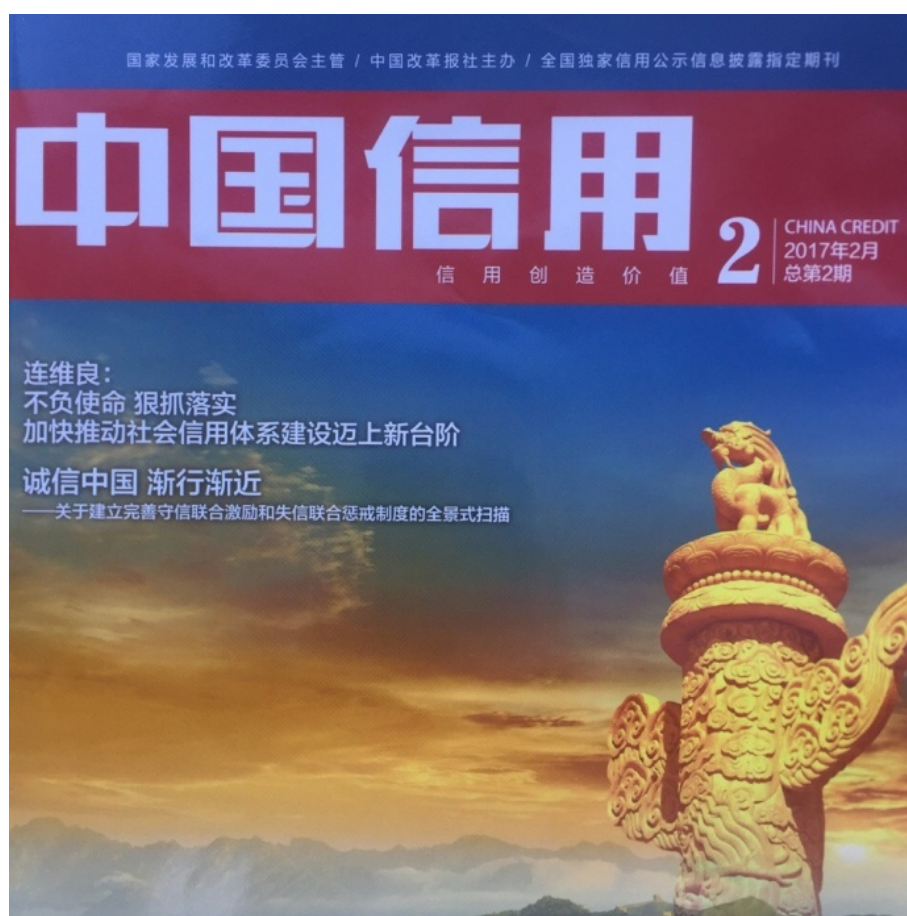
本期 232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迪赛箱包有限公司、常州新区盛晖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聊城鑫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浅海电气有限公司、广州欧媵秀服饰有限公司、英利浦（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红海粮油有限公司、梅州市雅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工艺有限公司、西安森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市荣川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瞳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东箭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宴遇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极润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朗坤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冠丰温室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胜诚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钜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泰州市明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潍坊隆盛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德事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广东宝丰陶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232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各方声音】

中国信用：“盐”而有信,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编者按：2017年1月1日起，《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备受各方关注的盐业体制改革就此拉开序幕。自此，盐产品价格正式放开，允许现有食盐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行业信用建设，无疑是盐业体制改革强有力的保障，是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创新盐业管理方式，增添行业健康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国信用》杂志社记者刘梦雨专访了发改委、工信部、中国盐协以及发改委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征信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相关负责人。



《中国信用》第二期

民以食为天，食以盐为先。2017年1月1日起，《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备受各方关注的盐业体制改革就此拉开序幕。自此，盐产品价格正式放开，允许现有食盐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

盐行业开启市场化探索后，如何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如何保障食盐供应安全？行业信用建设，无疑是强有力的保障。

“目前，我国盐业生产经营主体良莠不齐，亟需加快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食盐企业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盐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有助于形成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社会诚信约束与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巡视员王强对于在盐行业推行信用建设态度坚决。

2016年5月，经过函询、多部门联合评议、“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等多个环节，确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十个多月来，中国盐业协会与国富泰公司密切合作，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积极配合，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加强盐企诚信自律

记者注意到，《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对此，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轻工二处处长孙平认为，这是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创新盐业管理方式，增添行业健康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举措。

“以盐立信 以信立企”“传承千年盐业 铸造百年品牌”……在中盐大厦门口的电子屏上，不时滚动着构建诚信盐行业的标语。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宋占京告诉记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实施行业自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系统工程。盐业体制改革后，法律制度的约束与自律相结合，才能使盐行业更

加健康、有序地发展。”而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正是 2017 年盐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持续加强盐企诚信自律的举措之一。



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谈及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有何意义时，宋占京说：“讲诚信是企业应有的行为规范和应尽的社会责任。信用评级是企业树立形象、提高竞争力、扩大市场的有力武器；是改进不足、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水平的一面镜子；是教育、警示失信企业的有效形式，同时也是对自己过去、现在、未来信用行为和信用能力的自信。”

记者了解到，在信用等级评价方面，盐行业将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标准化的评价事项和内容为依据，用规范的程序和科学方法，对企业履行相应经济承诺的行为、能力和可信任程度进行调查、审核、综合评价，并以 AAA、AA、A 直观符号表示其评价结果。

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将分批分阶段进行，2017 年首批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对象主要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批发企业，以及独立的地市级食盐批发企业，其他企业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再扩大评价范围，计划用 2~3 年时间，完成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盐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在哪些领域可以使用？得到高的信用评级后有何“优惠待遇”？这些都是广大盐企关心的问题。宋占京介绍说，信用等级证书可用于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质认定管理、市场准入等工作，获得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还可用于产品样本、广告和促销活动中宣传使用，提高企业的整体公信力，促进经贸合作的成功率。按同样内容、标准，衡量合作方的信用程度，以防范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信用等级还可在企业融资活动中作为重要资信依据，金融单位可藉此防范贷款风险。此外，企业通过评估可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高自身信用管理水平。

从点入手以点促面，充分发挥征信机构专业性

2016年6月1日，国富泰参加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征信机构座谈会，汇报了关于开展盐行业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的思路；6月13日，与中国盐业协会进行沟通，结合盐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对盐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包含内容进行了优化和局部调整；6月28日，与中国盐业协会讨论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在一份阶段性《关于合作推进盐行业信用建设进展情况和下一步行动的工作汇报》中，记者发现，仅去年6月，国富泰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盐业协会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十余次，深入了解盐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如何将行业发展与信用有机结合。

谈到盐行业信用建设，国富泰总经理陈登立非常兴奋，他向记者表示，国富泰作为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下属专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发改委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有原因的。首先，国家发改委在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中，创新性地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充分体现了主管部门现代化的治理理念和能力，也代表了发展方向，这是前所未有的；其次，盐业体制改革，事关国计民生，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配合我国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目标就是建设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让诚信经营成为广大企业的理性选择；再次，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行业一分子，国富泰责无旁贷。

国富泰参与盐行业信用建设有何优势和经验？陈登立满怀信心地告诉记者：“作为第三方征信机构服务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国富泰从点（企业）入手，以点促面（行业），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模型和指标设计、信息归集及数据

资源、信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等方面的专业性，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服务与支持工作。”

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作为链接盐行业信用主体和相关主管机构的桥梁，“食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已经上线。其运行一方面使盐行业市场主体认识到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的重要性与迫切性，积极配合信用记录建设，另一方面为主管部门提供精准、全面、专业的行业分析报告。



“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系统”开通上线

陈登立介绍说，“食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是政府对盐行业生产、批发企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主要承担盐行业信用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平台以为盐企资质备案工作提供辅助备案通道为切入点，有资质的盐企可通过系统完成资质辅助备案工作，地方盐业主管机构在线审核，最后通过系统将备案结果以报表形式呈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同时通过盐企备案数据，以及第三方征信机构数据、盐业协会管理数据，综合形成企业的信用档案记录，为行业监测和监管提供抓手。数据库包含盐行业市场主体工商信息、金融信息、资质及行政许可信息等 15 个维度的信用信息。

目前，平台已完成收录“食盐行业资质名单”“涉盐企业关注名单”“涉盐造假名单”的整理工作。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核查涉及违法违规的信用关注企业 37 家，被公安查处的制假贩假食盐案例 21 例。

开启之年密切合作，力推盐业信用取得新进展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盐业体制改革进入为期两年的过渡期，同时 2017 年也是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开启之年。如何让信用建设在改革中发挥更大更有力的推动作用？作为具体实施者，中国盐业协会和国富泰将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指导下继续密切合作，大力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完善行业企业信用记录。在已完成盐行业食盐定点生产与批发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基础上，2017 年把食盐定点生产之外制盐企业基础信用信息纳入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中来，实现盐行业制盐企业、批发企业涉盐的市场主体全覆盖，建立所有涉盐企业的信用记录，为 2018 年进行制盐企业的信用评价做准备。



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系统

国富泰作为第三方征信机构将提供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设建议，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和运行维护盐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落实盐行业信用记录归集、整理、审核、保存、更新等工作。

开展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主体备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食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展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市场主体备案工作，通过企业在线申报及征信机构审核，将盐行业食盐定点生产与批发企业备案信息纳入到系统中来。实现对企业的信用监测、信用预警、信用投诉、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功能，更好地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机构及盐业企业。

同时，推动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之间的共享。在信用中国网站开设专栏，展示系统。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工商、食药、工信、发改、质检各部门之间的共享。

制定相关名单管理规则。在已经建立“食盐定点生产、食盐批发企业资质名单”“涉盐企业关注名单”“涉盐造假名单”三个名单基础上，2017 年将结合食盐生产、销售等行业特点，完善相关名单管理规则，明确在食盐生产、销售过程中哪些行为将被列入“涉盐企业关注名单”“涉盐造假名单”。初步计划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开展四场专场培训。2017 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以四场专场培训作为基础，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进行宏观政策、信用知识、系统使用等多维度培训，迅速拓展评价及系统数据建设工作。同时，开展广泛的企业诚信经营宣传推广工作，做到行业知悉、行之有法，工作有抓手，成果有展现，对诚信企业进行宣传。

盐改伊始，监管部门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已做好充分的准备，为盐行业信用建设和盐改的平稳过渡做好准备，迎接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信用中国）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2/78200.html>

【信用资讯】

连维良主持召开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部门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3月15日下午，连维良副主任主持召开部分行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



连维良副主任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去年一年，中央深改组4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台了6个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文件，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连维良副主任指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积极性，一方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另一方面要推动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为行业信用建设的加油站和催化剂。

连维良副主任要求，相关行业协会推进信用建设今年要做好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抓好人才队伍、脱钩改革、诚信自律、宣传建设四项基础性工作；二是要实现行业信用评价、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建设、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三项任务“增量扩面”；三是推动行业信用承诺公示、与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网站建设、行业标准建设五项任务快出成果。

连维良副主任表示，要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部际联席会议牵头作用，为行业协会开展信用建设工作创造条件，一是帮助行业协会制定信用建设的专项方案，支持出台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支持参与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相关工作，推广信用建设好的经验；二是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信用建设专项活动，推进行业秩序规范建设，建立信息归集和共享长效机制，开展行业协会信用建设试点。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教育装备协会、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十六家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委内财金司、办公厅、体改司、运行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宏网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78454.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郭翠翠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 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郭翠翠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